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人民币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

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全部由发起人按原比例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。	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与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